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5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陳奕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貳拾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宋瑋陵